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42908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25 日凌晨 1 時 5 分至訴願人設於本市萬華區武昌街○○段○○號地下○○樓之營業場所（市招名稱：○○）臨檢，查認該營業場所內有人吸菸、現場有提供菸灰缸，乃當場會同訴願人代表人段○○製作臨檢紀錄表，並以 98 年 4 月 28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098302924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0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段○○及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前揭營業場所於下午 9 時以前即有營業行為，並提供菸灰缸等與吸菸有關器物，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以 98 年 12 月 1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42908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12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9 年 1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

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申請之營利事業登記證雖有餐館業之營業項目，實則為一個單純提供各方樂團和藝文單位來此展演的場地空間，並無提供消費者餐飲熱食的常態服務，營業場所營業時間為下午 9 時以後，且 18 歲以上始可進入，故可以吸菸。98 年 4 月 25 日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查獲訴願人之營業場所晚上 9 時前即有營業行為，實為向訴願人租借場地單位在做活動前之準備事項，並未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營業場所係於下午 9 時以前即有營業，現場有提供菸灰缸之事實，有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98 年 4 月 25 日臨檢紀錄表、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段○○之調查紀錄表及查詢系爭營業場所於網路上刊登之網頁內容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營業場所僅單純提供各方樂團和藝文單位展演之場地空間，並無提供消費者餐飲熱食的常態服務，營業時間為晚上 9 時以後，且 18 歲以上始可進入，故可以吸菸，98 年 4 月 25 日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查獲訴願人之營業場所下午 9 時前即有營業行為，實為向訴願人租借場地單位在做活動前之準備事項云云。按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 9 時以後開始營業且 18 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明定。則營業場所如為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且不符合該款但書規定情形，應全面禁止吸菸，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之營業場所為下午 9 時以後開始營業且 18 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惟該場所於下午 9 時前即有營業行為並提供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原處分機關爰予以處罰。另查依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98 年 4 月 25 日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檢查情形…
…二、該場所目前正在營業中，收費方式為每人新臺幣 300 元，飲料

無限暢飲，不另計費，現場有吧？（臺）壹處，演唱舞臺壹處.....

三、警方實施臨檢時現場約有 13 人，有一樂團正在演奏中，該店面自 97 年 5 月 30 日起開始營業，每週三、四、五、六營業時間為 18 時至翌日 02 時.....」現場負責人即訴願人之代表人段○○並於該紀錄表之檢查情形逐點記載結尾處簽名；且依原處分機關檢附之系爭營業場所網路上網頁刊登之內容載明「.....『地下絲絨 VU Live House』的表演時間，分成 Early Show（早場）和 Late Show（晚場）.....Early Show（早場）基本開始時間 20：00，但可能因當日活動場次而提前開始.....」則訴願人之營業場所於下午 9 時前即有營業之事實，洵堪認定。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